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338 號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疫苗普及後有條件開放國門

與境內解封之建言回復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2 月 8 日觀宿字第 1100601995 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1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4006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8BD0610975

發文字號：1100601995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40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陳情建請疫苗普及後有條件開放國門與境內解封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本（110）年10月28日觀宿字第1100009815號函。
- 二、考量目前國際COVID-19疫情仍嚴峻，病毒持續變異，且國內不斷檢出突破感染之境外移入個案，又目前國內疫苗接種率尚未達足夠群體免疫力，為減少國內社區感染風險，避免於即將來臨的流感流行季面臨雙重夾擊，爰現階段暫不放寬邊境管制措施。
- 三、有關境內解封一節，本中心已自本年7月27日起逐步放寬國內防疫管制措施。在旅行業方面，本年10月19日起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續於本年11月2日再取消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內禁止飲食等限制。
- 四、本中心將持續監測蒐集國際疫情趨勢、病毒株變異與突破感染研究文獻、解封國家後續疫情變化，並視國內疫苗涵蓋率、相關科學實證資料及風險評估結果，研議分階段或優先對來自低風險國家與高疫苗施打率國家且完整接種疫

子文
福文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23



1100922305

苗之入境旅客縮短檢疫天數，並在規劃有相關防疫配套下
有限度開放邊境管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2021/12/23
交 12-02-50 章

裝



訂

線

